元江县西拉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新平县人民政府依据元江县西拉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面积0.0301公顷，均为扬武镇老白甸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涉及扬武镇老白甸村民委员会皮桃寨村民小组、老五命村民小组。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民委员会2个村民小组，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0.0301公顷，其中农用地为0.0273公顷（林地0.0263公顷、其它农用地0.0010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未利用地0.0028公顷（均属于河流水面）。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元江县西拉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 **补偿方式**

采取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1. **补偿标准**

l．土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土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2023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号）文件规定执行，本项目位于扬武镇老白甸村，老白甸村属于III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1。

**表1 项目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片编号** | **区片标准（元/亩）** |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 **地类名称** | | **单位** | **补偿标准（元/亩）** |
| III | 37800 | 4:6 | 农用地 | 水田 | 亩 | 56700 |
| 水浇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 | 亩 | 37800 |
| 林地、草地 | 亩 | 11340 |
| 未利用地 | | 亩 | 11340 |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征收土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计划采用货币安置及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对符合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条件的，按照《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20〕5号）规定给予补助。

七、社会保障

（一）本项目按照《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20〕5号），按2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0.903万元。用地批准后，由当地政府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本项目所涉及的村民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范围，同时对符合保障条件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助按照《新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平县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通〔2020〕5号）执行。

（三）本项目所涉及的扬武镇人民政府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联合举办被征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班，并提供就业咨询、技能培训、求职登记、用工信息等免费就业服务，积极为有外出务工意向的失地农民组织劳务输出，使他们尽快实现就业或转移就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4日

听 证 申 请 书（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于\*\*年\*\*月\*\*日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内进行公告，经\*\*村委会\*\*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会议），多数村民代表（或被征地村民）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存在异议，特申请听证。

一、申请听证事项(多选)

|  |  |  |
| --- | --- | --- |
| 1. | 对征地补偿范围进行听证。 | □ |
| 2. | 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听证。 | □ |
| 3. | 对征地已履行的程序进行听证。 | □ |
| 4. | 其他事项: | □ |

二、申请听证的依据及理由（多选）

|  |  |  |
| --- | --- | --- |
| 1. | 补偿范围不全面，缺少\*\*费用的补偿。 | □ |
| 2. | 补偿标准未达到国家或我省要求。 | □ |
| 3. |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程序。 | □ |
| 4. | 其他: | □ |

申 请 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申请时间：\*\*年\*\*月\*\*日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样例）

\*\*县（市、区）人民政府：

《\*\*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文号）已收悉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本次征收涉及\*\*乡（镇）\*\*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总面积\*\*公顷（其中农用地\*\*公顷、耕地\*\*公顷、未利用地\*\*公顷、建设用地\*\*公顷）。经\*\*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集体讨论，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村民委员会（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日